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順鑫家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雅玲

被　　告　李宇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捌萬伍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順鑫家禽有限公司（下稱順鑫公司）邀同被告陳雅玲、李宇申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共同簽署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及保證書（下稱系爭保證書），向原告聲請授信額

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其中授信額度動用之金額與期間如附表所示，授信利率均依系爭申請書第6條之約定依TAIBOR 1月利率加碼1.95%機動計算，目前利率為3.55%。詎被告等就各積欠之借款本息僅繳至附表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，合計尚欠原告本金1,198萬5,5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經催討無效，故依系爭約定書乙、一般條款第五條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7份、系爭保證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畫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產品利率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4頁至第104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萬6,628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玟甫

附表：（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尚欠本金	最後繳息日	利息	違約金	備註（原借款金額/借款期間）
1	48萬5,554元	115年4月15日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　計算。	自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350萬元/114年9月19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。
2	100萬元	115年3月22日	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　計算。	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00萬元/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。
3	200萬元	115年2月26日	自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　計算。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200萬元/114年10月27日起至115年4月25日止。
4	70萬元	115年2月28日	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　計算。	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70萬元/114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。
5	230萬元	115年2月27日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	自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	230萬元/114年10月31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。

			年利率3.55% 計算。	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6	200萬元	115年3月14日	自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 計算。	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200萬元/114年11月14日起至115年5月13日止。
7	350萬元	115年2月20日	自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5% 計算。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350萬元/114年11月21日起至115年5月20日止。
共	1,198 萬5,554元				